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之招攬，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聯合公告

**(1)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就收購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2)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A及賣方B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104,625,000股股份及15,625,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8.13%及4.20%，合共約佔32.33%。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結好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根據以下條款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806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06港元與要約人向各賣方支付的購買價每股待售股份0.806港元相同。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在獲准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之有效要約接納所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引致於截止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表決權，要約方可作實。該條件不可豁免。

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要約之條件」一節。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若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達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則要約人董事及將獲

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黎銘濠先生)組成)已告成立，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寄發予要約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21)日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時將另行作出公告。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有關將予作出的要約。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實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A及賣方B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104,625,000股股份及15,625,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8.13%及4.20%，合共約佔32.33%，代價分別為待售股份A的84,327,750港元及待售股份B的12,593,75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806港元。

總代價96,921,500港元已由要約人以其內部資源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72,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洪先生(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洪先生)於120,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33%。

經考慮洪先生擁有的14,52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0%)，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被推定為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34,77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23%。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結好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根據以下條款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806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06港元與要約人向各賣方支付的購買價每股待售股份0.806港元相同。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結束或失效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將保留權利調減要約價，調減金額等同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總額。

要約須待本聯合公告「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06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02港元折讓約60.10%；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6港元折讓約58.88%；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6港元折讓約58.88%；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28港元折讓約58.20%；
- (v)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779港元(根據(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372,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89,879,000港元計算)溢價約3.47%；及
- (v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726港元(根據(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372,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69,975,000港元計算)溢價約11.02%。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之每股2.29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十七日至十八日、二十日至二十一日及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之每股1.40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06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37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99,832,00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06港元計算，要約將涉及251,750,000股股份，而要約人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將為202,910,50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結好提供的208,000,000港元融資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該融資以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於要約期間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結好(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償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的代價。

要約之條件

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在獲准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之有效要約接納所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引致於截止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表決權，要約方可作實。該條件不可豁免。

倘條件不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告失效。倘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者條件達成，則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

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之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截止日期將為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日或之後。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於所有方面)，則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惟要約初步須至少二十一(21)日可供接納。要約股東務請謹記，超過此最短14日期限後，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

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首份要約文件發出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時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

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就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且不能撤回，惟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結算代價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作出：(i)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ii)接獲已填妥的要約接納書當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1注釋1，要約人或其代表(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必須收妥作為要約股份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之市價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之0.1%(以較高者為準)稅率繳付，將於接納要約後從應付相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如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作出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可能禁止或限制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

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

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若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遭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禁止，或僅可於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內過份繁重或造成負擔(或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股東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而進行，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之前提下，綜合文件未必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就此目的而言，要約人將於有關時間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於任何情況下，綜合文件內的重要資料將提供予該等股東。

本公司證券權益及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擁有的120,2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33%)及洪先生擁有的14,52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0%)外，要約人及黃先生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要約人購買待售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6)個月內，要約人及黃先生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形式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d) 要約人及黃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及黃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及黃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及黃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償還衍生工具；
- (h) 除要約人就購買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外，要約人及黃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及彼等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i) 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黃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黃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在GEM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轉至主板上市。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維護、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以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

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及其周邊組件，而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靈灰安置所、職員宿舍拆除、道路改善工程及電梯大樓等新建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10,108	1,150,954	482,034	620,583
除稅前溢利	67,438	37,416	18,879	23,025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6,686	32,060	16,314	19,90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淨值		288,135	269,975	289,879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72,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以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1)	—	—	120,250,000	32.33
洪先生(附註2)	14,524,000	3.90	14,524,000	3.9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 動人士以及被推 定為其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	14,524,000	3.90	134,774,000	36.23
賣方A(附註3)	104,625,000	28.13	—	—
賣方B(附註4)	15,625,000	4.20	—	—
Giant Winchain Limited(附註5)	62,775,000	16.88	62,775,000	16.88
其他股東	174,451,000	46.89	174,451,000	46.89
總計	372,000,000	100.00%	372,000,000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要約人持有。
2.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一致行動之定義類別(5)及類別(9)，洪先生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洪先生(結好之最終控股股東)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及融資提供方，以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要約結束或失效為止。
3. 賣方A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曾昭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賣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5. Giant Winchain Limited由賴偉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作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外，Giant Winchain Limited及賴偉霖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及要約人及黃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6. 此表格內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均經四捨五入調整。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前面數字的計算總和。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黃先生，68歲，於整體策略、業務發展及開設零售連鎖店方面擁有逾20年高管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預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現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黃先生亦為預發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擬於緊隨要約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及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制定長遠業務戰略。視乎有關檢討之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收購／出售、業務整理、業務重組及／或集資，藉以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並無意向對本集團僱員作重大變動(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ii)要約人並無意向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及(iii)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董事會新董事的潛在候選人。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進行，且會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動用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流通在外的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於任何時間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倘若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達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則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黎銘濠先生)組成)已告成立，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寄發予要約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21)日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時將另行作出公告。

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某一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有關將予作出的要約。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實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合共120,250,000股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載列為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0)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中「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的要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及要約人就要約之融資提供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獨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黃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洪先生」	指	洪漢文先生，結好之最終控股股東，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及融資提供方以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根據收購守則有關一致行動之定義類別(5)及類別(9)，彼被假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直至要約結束或失效為止
「黃先生」	指	黃皓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結好為及代表要約人將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所依據之基準將載於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以及該要約的任何後續修訂
「要約人」	指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期間」	指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i)截止日期或(ii)要約失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將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80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股東」	指	獨立股東及洪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合共120,250,000股股份，包括來自賣方A的104,625,000股股份及來自賣方B的15,625,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33%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A」	指	廣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昭群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B」	指	鼎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愷晴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黃皓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昭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黃皓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賣方及本集團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曾昭群先生及劉家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黎銘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